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汕龙府办〔2020〕20 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 2020 年“散乱污”场所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 2020 年“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径向区工信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

龙湖区 2020 年“散乱污”场所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2020 年继续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根据《汕头市 2020 年“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巩固成果、滚动排查、彻底整治、长效管理”要求，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托汕头市“散乱污”数据监管平台，充分利用执法部门职能和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全区“散乱污”场所深入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建立健全“散乱污”场所长效管理机制，助力我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整治内容

本方案所指的“散乱污”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规模以下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市场监管、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摊点、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企业（场所），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国考断面流域“散乱污”场所。根据市工作方案，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列为我市的4处国考断面重中之重，对流域控制单元内的我区“散乱污”场所进行彻底排查整治，助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二）“民宅办厂”场所。“民宅办厂”场所经营模式低端粗放，产业链经济效益不高，证照不全且存在一定的安全、环境、交通和卫生隐患，为消除隐患，将“民宅办厂”场所列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的重点对象，以营造平安有序干净整洁城乡环境。

（三）非法屠宰场所。包括有证照但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无证无照的屠宰场所。

四、时间安排

（一）网格化排查阶段（2020年6月1日前）。各街道落实村居依托网格化管理手段，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具体负责人员，对照整治内容及重点，对辖区内的“散乱污”场所组织全面排查，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地摸清“散乱污”场所数量、位置、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对网格化排查的结果登记造册，实行一企一档，建立清单台账，对新排查发现的“散乱污”场所情况及时录入市“散乱污”数据监管平台。

（二）循环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1月25日前）。对照《汕头市“散乱污”生产及经营场所分类处置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对发现的“散乱污”场所进行准确分类并及时落实整治。同时，要对辖区内的“散乱污”场所进行不留死角的全面“循环”排查，并对发现的“散乱污”场所落实整治，并将整治结果及时录入市“散乱污”数据监管平台报送数据。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2月25日前）。组织对辖区内发现的“散乱污”场所整治情况进行自查，对未完成整治的，要坚决落实整治，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定期组织“回头看”，严防“散乱污”问题反弹。

五、职责分工

清理整治工作在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各部门依据职能承担日常监管责任，区专项督查工作组负责落实检查督促工作，各街道承担清理整治主体责任。具体分工如下：

各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清理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村居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当地“散乱污”场所底数，落实对“散乱污”场所进行整治，切实推进清理整治工作落实。

区工信局：承担“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负责清理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散乱污”数据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及数据汇总，通报工作进展，协调专项督查工作组检查督促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工作，负责牵头对涉“污”场所执法。对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查处；加大执法力度，对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涉农场所（包括屠宰场所）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依法查处。

其他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和《汕头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汕府〔2018〕87号）、《汕头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意见》（汕府办〔2019〕13号）、《汕头市运用大数据监管系统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方案》（汕府办函〔2019〕117号）的有关要求及责任分工开展工作。

区专项督查工作组：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的三个专项督查组继续强化对各街道的工作检查督促（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负责鸥汀街道、龙祥街道、金霞街道，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珠池街道、龙腾街道、新溪街道、新海街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津街道、外砂街道、龙华街道），在检查督促过程发现问题严重、工作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通报问责。

六、保障措施

（一）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要明确街道、村居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各级主动担当、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街道参照区的方式，加大对村居的检查督促力度，确保整治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定位、进一步形成“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整体合力。

（二）联合执法，落实整治。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手段，把监管责任细化到网格、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对“散乱污”场所早发现、早整治。对查处、关闭取缔难度较大的“散乱污”场所，区

政府将落实具备执法权限的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为整治工作提供法律、行政支撑。要加强司法联动，对涉嫌违法违规构成犯罪的要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或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加大打击力度。

（三）疏堵结合，长效管理。要加快街道、园区规划建设，开展村民工业聚集区升级改造，通过“片区式”改造，以村一级工业集聚地为单位的实施治污及规范生产。鼓励支持园区通过建设通用厂房等方式，扩大容纳中小工业企业的载体。变堵为疏，引导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集中治污，加快转型升级。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措施，强化源头控制，严防“散乱污”场所死灰复燃。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林百欣科技中专。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